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6-022号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众和”）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共计发行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5,744,103.77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359,255,896.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4日到账，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28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83,759,134.25元，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81,434,784.11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365,193,918.3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在2025年12月注销完毕）包括本报告期利息收入2,005,154.19元和支付银行手续费1,248.33元。具体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7,5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74.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5,925.5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8,375.91
本年度使用金额	38,143.48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2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0.52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5 年 11 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 年 11 月修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50161415000003325	0	已注销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991900001510206	0	已注销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651651010013001406551	0	已注销
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8297929751	0	已注销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8000379378	0	已注销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651010015003032449	0	已注销
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451060200015003068611	0	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23 年 8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航公司”）、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荣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

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众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5年6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8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和“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已于2024年1月投入生产，“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已于2024年6月投入生产；“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已于2025年8月投入生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正在建设中。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

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但未投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单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最高余额为379,430,878.25元，报告期末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0元，报告期内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为1,989,807.12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事项。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众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

案》，同意将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剩余）资金共计35,719.8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建设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通过向公司控股公司实缴出资的方式进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节余（剩余）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应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疆众和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附表 1: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1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76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无	36,210.00	15,165.49	15,165.49	1,456.81	15,414.74	249.25	101.64	2025 年 8 月	2,509.55	是	否
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无	5,990.00	4,150.44	4,150.44	201.85	4,192.93	42.49	101.02	2024 年 6 月	106.20	否	否
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无	20,800.00	14,391.84	14,391.84	223.58	14,493.57	101.72	100.71	2024 年 1 月	-813.79	否	否
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无	33,600.00	27,131.48	27,131.48	460.44	27,291.78	160.30	100.59	2024 年 1 月	2,188.6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无	40,900.00	39,325.59	39,325.59	0	39,325.59	0	100	—	—	—	否
合计			137,500.00	100,164.84	100,164.84	2,342.69	100,718.60	553.76	100.55	—	3,990.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												

注 1：报告期内，受三层法高纯铝市场需求下降，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成本上升，产品加工费（价格）下跌，未达到预计效益；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电极箔产品价格下降，并且由于所在园区提高废水处理标准，导致成本上升，产量降低，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24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	生产建设	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35,760.75	35,760.75	35,800.79	35,800.79	100.11	不适用	-	-	否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目															
合计					35,760.75	35,760.75	35,800.79	35,800.79	100.11	不适用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由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建设过程中控制成本支出，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众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剩余）资金共计35,719.8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建设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通过向公司控股公司实缴出资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2025-032号）。</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节余（剩余）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